

# 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4406 万元（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6179 万元）。资金拨付文件如下：《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4 号）下达我省资金 140279 万元（其中厦门 5640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5 号），下达我省资金 14127 万元（其中厦门 539 万元），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5 年，省级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429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4822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26072 万元，不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6179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市、县（区）。该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支出。资金拨付文件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84 号）

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4639 万元。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19 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588 万元。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77000 万元。

(4)《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45 号)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9072 万元。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我省下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19 号),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加强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5 年,我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 658414.6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54406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226072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264986.35 万元、其他资金 12950.26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5 年,我省实际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44768.11 万元,执行率 97.93%。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153798.55 万元,执行率 99.61%;使用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480613.10 万元，执行率 97.87%；使用其他资金 10356.46 万元，执行率 79.97%。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精准。**持续优化资金分配方案，全面推行因素法分配，综合考虑各地困难群众数量、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对照财政部、民政部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我省绩效目标，并按照规定时限分解下达，实现绩效目标与资金拨付同步下达。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高效用于困难群众。

**2. 资金使用严格规范。**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救助资金统一纳入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清单，通过平台集中统一发放，严防虚报冒领、重复享受等情况。各地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号）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3. 资金监管运行高效。**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监管，实现对资金“流向、流量、流速”的全程跟踪和精准监管，切实防止资金跑、冒、滴、漏问题发生，同时在平台上公开资金发放情况，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和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资金公开透明监管有力。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持续督促各地落实落细《福建省最低生活保

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精准做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5〕3号),将低保标准从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调整为与设区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至2025年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60.5万人,低保覆盖率达1.5%,做到应保尽保;城乡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至10520元。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持续督促各地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对于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面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至2025年底,全省共有特困人员7.2万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低保标准联动上调、同步执行,调整后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提高至26544元。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落实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先行救助等政策,用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制度的时效性和可及性。2025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9万人次,累计支出救助金4.36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达2291元,其中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694人次、支出救助金216.78万元。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各类救助服务,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健全救助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各市、县建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地出台由公安、城管等部门参与的街面联合巡查机制,并制定各类特殊受助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全省82个救助机构均建

立第三方监督或特邀监督员制度。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流浪乞讨经历的以及容易流浪走失人员建立信息库。强化主动救助，各级救助机构积极开展街面巡查工作，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巡查频率，适时启动“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对各类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积极救助。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5904 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 501 人次、精神障碍 397 人次、未成年人 848 人次、护送返乡 872 人次。做好落户安置，各地对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长期滞留人员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办理户口，将其中符合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由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全省共帮助滞留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落户 1142 人、纳入特困供养 1140 人。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闽民童〔2025〕49号），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在原基础上，按 2024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 5.5%，调整后的标准分别为 2335 元和 1891 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截至 2025 年底，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 2384.5 元和 1973.6 元，共有 1.79 万名儿童纳入保障。

**6.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

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出台《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号），明确补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同时，明确了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服务条件。通过指导各地积极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截至2025年底，共有1816人入住养老机构得到集中照护，实现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应纳尽纳。指导各地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低保对象人数。年度指标值应保尽保，全年完成预期目标。截至2025年底，全省共有低保对象60.5万人，符合条件的对象均依规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②数量指标——临时救助人次。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5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9万人次，支出救助金4.36亿元，做到应救尽救。

③数量指标——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5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904人次，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及时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④数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年度指标值应保尽保，全年完成预期目标。截至2025年底，全年共有17884名儿童纳入保障，其中，集中养育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84人，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7000人。

## （2）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城乡低保标准。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5年，福建省建立与设区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省城乡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至10520元。

②质量指标——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合理确定，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5年，福建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低保标准联动上调、同步执行，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提高至26544元。

③质量指标——临时救助水平。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合理确定，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5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19万人次、发放4.36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2291元。

④质量指标——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各地依托省救助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已纳入或新申请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⑤质量指标——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年度指标值应纳尽纳，全年完成预期目标。截至2025年底，共有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1816名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得到集中照护服务，实现应纳尽纳。

⑥质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在全部纳入保障的17884名儿童中，没有因为认定不准确的原因被退出保障，认定准确率为100%。

### （3）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指标值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完成预期目标。2024年11月22日，收到《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4号）；2024年12月13日，我省下达《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84号）。2025年4月27日，收到《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5号）；2025年5月26日，我省下达《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19号）。

②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全省各地均按时

足额发放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并及时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对资金“流向、流量、流速”进行全程跟踪、社会监督。

③时效指标——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员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2025年，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对象全部录入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年度完成指标值为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年度指标值有所提升，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5年，全省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平均标准及补助水平均有所增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至10520元，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提高至26544元；全年共支出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金60亿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年度指标值及时送返，全年完成预期目标。及时护送已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全年救助机构共护送872名救助对象返回家乡。

③社会效益指标——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达100%，2025年各级救助机构共为44名打拐解救人员和家暴受害者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救尽救。

④社会效益指标——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

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7.5\%$ ，完成预期目标。经统计，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全省平均达 $97.5\%$ 。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7.29\%$ 。经统计，全省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达 $97.29\%$ 。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6.9\%$ ，完成预期目标。经统计，全省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 $96.9\%$ 。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领域暂无目标偏离情况。下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做好分解，推动绩效目标更好贴合实际工作。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推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制度，推动各地规范、高效落实，以制度促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厅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658414.61	644768.11	97.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4406	153798.55	99.61%
	地方资金	491058.35	480613.10	97.87%
	其他资金	12950.26	10356.46	79.97%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号）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号）有关规定，社会化发放，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号）有关规定，由各市、县（区）财政、民政部门履行责任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各类救助服务，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p>	<p>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持续督促各地落实落细《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精准做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5〕3号），将低保标准从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调整为与设区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至2025年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60.5万人，低保覆盖率达1.5%，做到应保尽保；城乡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至10520元。</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持续督促各地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对于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面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至2025年底，全省共有特困人员7.2万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与低保标准联动上调、同步执行，调整后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提高至26544元。</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落实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先行救助等政策，用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制度的时效性和可及性。2025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9万人次，累计支出救助金4.36亿元，人均救助水平达2291元，其中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694人次，支出救助金216.78万元。</p> <p>4. 健全救助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各市、县建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地出台由公安、城管等部门参与的街面联合巡查机制，并制定各类特殊受助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强化主动救助，积极开展街面巡查工作，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巡查频率，适时启动“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对各类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积极救助。2025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904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501人次，精神障碍397人次，未成年人848人次，护送返乡872人次。做好落户安置，各地对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长期滞留人员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办理户口，将其中符合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由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全省共帮助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落户1142人，纳入特困供养1140人。</p> <p>5.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闽民童〔2025〕49号），自2025年7月1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在原基础上，按2024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5.5%，调整后的标准分别为2335元和1891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截至2025年底，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2384.5元和1973.6元，共有1.79万名儿童纳入保障。</p> <p>6. 出台《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号），明确补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同时，明确了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服务条件。通过指导各地积极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截至2025年底，共有1816人入住养老机构得到集中照护，实现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应纳尽纳。指导各地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	按要求合理确定	
			临时救助水平	按要求合理确定	按要求合理确定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应纳尽纳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10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员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97.5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7.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6.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